**说明：**

**本公告就原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进行了变更，变更内容如下：**

1. **条款号2.4，增加核心产品内容；**
2. **条款号28，增加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3. **条款号29，增加封装要求。**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4 | 核心产品 |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本项目04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01、02、03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01包：Nd:YAG倍频激光治疗机；  02包：超声波骨密度仪；  03包：麻醉监护仪。 |
| 28 | 投标 | 投标文件的份数：  正本：1份，副本：5份，电子版：U盘1个，“开标一览表”1份（用于唱标）。  注：  （1）正本和副本封面右上角需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投标文件应编制页码；  （2）副本封面须加盖公章，副本内容可为正本签字盖章后的复印件；  （3）电子版应包括投标文件正本的完整扫描版（PDF格式）、正本的word/excel文件。  （4）若上述正副本及电子版存在不一致，以纸质版正本为准。  （5）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未提供单独封装开标一览表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
| 29 | 封装 | （1）投标文件封面及密封包装封面建议清楚地标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开标日期和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标明“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字样。  （2）密封包装上应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3）提倡将正本、副本、电子版文件一起密封包装，开标一览表需单独密封包装，包装封面需清楚标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 |